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美保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担保方式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结果按规定履行对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美保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08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08号

注册资本：92,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沈建军

控股股东：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建军、曹美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9,157,066.50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6,149,659.89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111,923,480.70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9.57%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9.57%

2025年营业收入：106,924,970.29元

2025年利润总额：28,856,348.46元

2025 年净利润：25,249,725.10 元

审计情况：2025 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产情况、偿还能力和经营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是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9,050	37.0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